

智善公益基金会

中国梦·脊梁工程义诊救助活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梦·脊梁工程是智善公益基金会 2013 年创建的公益慈善项目，旨在救助全国各地脊柱畸形(脊柱侧弯、强直性脊柱炎)手术患者。为了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基层，推动公益慈善事业上水平，方便基层患者就近获得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，帮助更多的脊柱畸形患者通过中国梦·脊梁工程得到及时救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活动原则及内容

第二条 举办义诊救助活动的医院应为与智善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合作开展救助工作的医院(以下简称合作医院)。

第三条 合作医院需提前 30 天与基金会秘书处(以下简称秘书处)商讨义诊救助活动方案，签订《义诊救助活动合作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协议书)。秘书处联系电话：18501056625，18501056632。

第四条 合作医院若联合基金会赴外地开展中国梦·脊梁工程义诊救助活动，须提前与秘书处沟通，提供外地义诊医院信息，签订三方(合作医院、基金会、义诊医院)协议书。外地义诊地点主要为地级市(地区、州、盟)三甲公立医院。如去县市区(旗)义诊，须是二甲及以上公立医院。

第五条 开展义诊救助活动，必须有各合作医院年脊柱侧弯和强直性脊柱炎手术量合计 50 台以上的主任医师坐诊。

第六条 对在义诊现场发现的困难脊柱畸形患者，秘书处将根据

患者申请和义诊首席专家的建议，将其纳入救助范围。待其按照《申请中国梦·脊梁工程手术费救助办法》要求，提供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后，经调研评估，予以救助。

第七条 合作医院必须有专门志愿者负责义诊救助活动组织工作，按照协议书约定，全面落实相关事项。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签署协议、安排义诊场地及流程、落实安防措施、准备投影设备、登记患者拍片明细表、拍摄义诊照片视频并及时发送秘书处邮箱、邮寄义诊拍片票据资料等。

第八条 在合作医院本部开展义诊时，患者拍摄 X 光片的费用由基金会捐赠。合作医院须按协议书约定，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票据及其他资料。

第九条 合作医院在外地义诊时患者拍摄 X 光片的费用，按照三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。如果去外地义诊无需基金会捐赠患者拍片费用，可不签订协议书。

第三章 秘书处职责

第十条 协议书签订后，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，设计制作中国梦·脊梁工程宣传折页、易拉宝、横幅、PPT 等宣传品模板。合作医院须提供模板内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每月发布义诊救助活动公告，发布后当月不再增加义诊场次。

第十二条 合作医院去外地义诊未签订协议书的，秘书处只提供中国梦·脊梁工程项目简介和宣传折页，不发布义诊公告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